

##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-422,538,887.20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22,919,720.06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2,716,010.42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 9,849,817.92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。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2025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